

股票代碼:2727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WOWPRIME CORP.)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全國大飯店

（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 國際廳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一)	4
二、報告事項	5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二)	7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5
六、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誠信經營守則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4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6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事項(二)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全國大飯店（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 國際廳會議室）

主席：陳正輝 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肆、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二)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組織調整，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提請 討論。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 23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三、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0.1%計新台幣 25,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不提撥董事酬勞。

四、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1~12 頁)、附件三(第 13 頁)及附件五(第 15~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34,782,583 元，於彌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後之淨虧損計新台幣 16,457,616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32,497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6,492,470 元，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三)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1422163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四)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

(五)本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0,495,413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78577837 元現金。

(二)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三)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本公司現金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現金分配率。

(四)本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公司名稱	職稱
陳正輝	王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ufood Singapore Pte. Ltd.	
	YakiYan USA LLC	
楊秀慧	王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品(中國)餐飲有限公司	
	王品餐飲(北京)有限公司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所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以下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所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 <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 <u>總經理</u> 一人、事業 <u>總經理</u> 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 <u>執行長</u> 一人、事業 <u>處</u> 總經理、副總經理、 <u>協理</u> 及 <u>總</u> <u>部</u> 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 <u>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u> <u>(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u> <u>(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但不得為零。</u> <u>(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及保留盈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0.1%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配合法令修訂之。 (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

項目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之一	<u>新增本項</u>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茁壯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茁壯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法令修訂之。 (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八月 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 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八月 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項目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u>	

【附件二】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834,970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6,916,541 仟元減少 0.48%；其中台灣地區營收為新台幣 10,307,411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收新台幣 11,611,890 仟元減少約 11.23%；另大陸投資併入營收計新台幣 6,527,483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收新台幣 5,304,651 仟元成長約 23.05%。

回顧民國一〇四年度台灣地區因經濟低迷，加上市場日趨飽合及異業大舉搶進餐飲市場，致餐飲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但本公司對未來發展仍深具信心。民國一〇四年度強化食安控管及建立溯源餐廳認證，並獲得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溯源餐廳星級認證共計 30 顆星之認證；因應品牌店數飽和問題，去年大幅度針對既有商圈之店數進行調整，致影響台灣營收；大陸地區，雖經濟成長已趨緩，但王品集團深耕大陸市場多年，已累積一定品牌知名度及忠實消費者，在團隊努力下，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收仍有 23.05% 的成長。

整體淨利表現呈現大幅衰退，主要係台灣地區除食材、人事成本節節上升外，因應市場規模進行店數調整，台灣及大陸認列資產減損而使淨利下滑。

在財務結構上，集團負債比 51.30%，流動比率為 125.1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889,466 元，經過內部營運調整，財務結構是穩定安全。

一、營業結果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834,970	16,916,541	(81,571)	-0.48%
營業成本	8,576,498	8,274,734	301,764	3.65%
營業毛利	8,258,472	8,641,807	(383,335)	-4.44%
營業費用	7,542,508	7,432,271	110,237	1.48%
營業利益	715,964	1,209,536	(493,572)	-40.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692)	(16,510)	(337,182)	-2042.29%
其中：投資利益	(56,615)	(47,653)	(8,962)	-18.81%
稅前淨利	362,272	1,193,026	(830,754)	-69.63%
所得稅費用	135,308	304,173	(168,865)	-55.52%
本期淨利	226,964	888,853	(661,889)	-74.47%

(二)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0	48.3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18	165.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12	133.22
	速動比率	75.43	72.58
	利息保障倍數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9.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0	17.95
	純益率	1.35	5.25
	每股盈餘(元)	0.45	9.14

二、營運展望：

- (一)民國一〇五年台灣市場經濟成長趨緩，預測民間消費將趨於保守，但本公司在秉持為消費者提供更安心食物的信念下繼續努力。在代理新加坡莆田成功後，今年在再度引進其他國外品牌，期許在食品安全管控、菜色多元研發、多品牌發展等動能推進之下，今年可望再為集團點燃成長引擎。
- (二)大陸市場布局，透過既有資源整合及優化來強化既有品牌，並致力新品牌開發。去年開發中餐品牌鵝夫人成功後，民國一〇五年將積極展店；另預計今年將繼續開發新的品牌，持續為集團成長注入更多動能。
- (三)海外發展除新加坡市場之開發外，預計今年下半年將於美國開出第一家店，期盼不間歇地耕耘海外市場，能盡快顯現海外發展效益。
- (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優良企業文化延續，並善盡社會公民之責，為消費者提供安心良食，為同仁建立幸福感，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達到顧客滿意、員工滿意、股東滿意之境界。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輝



總 經 理：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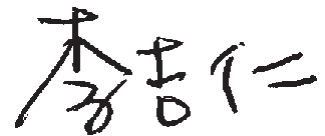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吉仁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爰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u>	更新條文修訂時間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8,450 仟元及 1,041,20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8.09%及 13.79%，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405 仟元及 227,514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803.86%及 31.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2,453	26	\$ 1,926,969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88,034	1	92,01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365,269	20	1,659,998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50,146	2	172,1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二、二七及二八）	344,841	5	344,34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70,743	54	4,195,530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七）	1,285,613	19	1,041,20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1,737,217	25	2,122,464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618	-	4,1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1,5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十三）	154,572	2	168,2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87,020	46	3,357,584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57,763	100	\$ 7,553,1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四）	\$ 25,028	1	\$ 33,6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217,311	3	230,4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46,092	12	872,90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6,584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2,305,194	33	2,221,334	2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4,770	-	17,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08,395	49	3,392,486	4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950	-	26,0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6,957	2	126,31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50,328	1	35,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235	3	188,035	2
2XXX	負債總計	3,609,630	52	3,580,521	47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69,879	11	769,879	10
3200	資本公積	2,038,109	29	2,038,10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457	7	419,22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25	-	692,306	9
3400	其他權益	33,363	1	53,073	1
3XXX	權益總計	3,348,133	48	3,972,593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57,763	100	\$ 7,553,1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0,307,411	100	\$ 11,611,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566,895)	(54)	(5,886,331)	(51)
5900	營業毛利	4,740,516	46	5,725,559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111,268)	(40)	(4,444,200)	(38)
6200	管理費用	(520,229)	(5)	(612,0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03)	-	(7,2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38,700)	(45)	(5,063,509)	(43)
6900	營業利益	101,816	1	662,05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60,456	-	71,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615)	(3)	(78,8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315	2	190,89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44)	(1)	183,604	1
7900	稅前淨利	40,972	-	845,65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90)	-	(142,338)	(1)
8000	本年度淨利	34,782	-	703,31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7,646)	-	(\$ 3,5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300	-	6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23,747)	-	36,6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二）	4,037	-	(6,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6,056)	-	27,4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26	-	\$ 730,73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810	稀 釋	\$ 0.45		\$ 9.14	
9710	基 本	\$ 0.45		\$ 9.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總計
A1	74,746	\$ 747,455	\$ 2,155,765	\$ 329,650	\$ 15,709	\$ 895,764	\$ 22,680	\$ 4,167,02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76	-	(89,57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21,897)	-	(821,89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709)	15,709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8,031)	-	(8,031)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42	22,424	(22,424)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5,232)	-	-	-	-	(95,23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703,316	-	703,31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79)	30,393	27,41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988	769,879	2,038,109	419,226	-	692,306	53,073	3,972,59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231	-	(69,23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23,075)	-	(623,0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0,111)	-	(10,11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4,782	-	34,78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46)	(19,710)	(26,05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988	\$ 769,879	\$ 2,038,109	\$ 488,457	\$ -	\$ 18,325	\$ 33,363	\$ 3,348,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972	\$ 845,6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539	566,880
A20200	攤銷費用	2,187	1,798
A21200	利息收入	(20,531)	(20,2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315)	(190,8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3,788	82,8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36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030)
A23900	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已實現利 益	(3,140)	(8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0	22,02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984	19,0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92,904	(542,34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3,206	43,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812)	(14,15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609)	(24,86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181)	(34,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54	12,85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83,860	422,8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60)	(3,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002)	1,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1,335	1,183,6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130)	(195,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1,205</u>	<u>988,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448)	(60,9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002)	(723,1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5	1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5,0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51)	(5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6,23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5,39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69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51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547	17,05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0,638	24,7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846)	(862,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3,075)	(917,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875)	(917,2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516)	(791,5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6,969	2,718,5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2,453	\$ 1,926,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5,913 仟元及 3,086,2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06% 及 32.16%；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7,483 仟元及 5,304,65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8.77% 及 31.36%。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290 仟元及 122,96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2% 及 1.2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274) 仟元及 (43,67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94)% 及 (4.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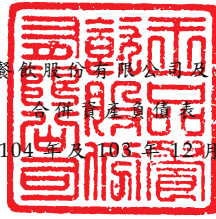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71,600	30	\$ 2,558,186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50,338	2	147,254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984,655	21	2,428,853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86,431	4	366,5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八）	385,822	4	407,61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78,846	61	5,908,505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9,290	2	122,9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2,824,384	31	3,048,473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553	1	11,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2,870	1	78,7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8,533	-	78,4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及十四）	374,402	4	347,28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60,032	39	3,687,539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38,878	100	\$ 9,596,0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 25,028	-	\$ 33,6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390,205	4	348,5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569,992	17	1,571,552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4,879	1	78,874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2,473,654	27	2,385,021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14,861	-	17,5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38,619	49	4,435,125	4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4,050	-	26,0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6,957	1	126,3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50,328	1	52,7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335	2	205,027	2
2XXX	負債總計	4,739,954	51	4,640,152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69,879	8	769,879	8
3200	資本公積	2,038,109	22	2,038,10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457	6	419,22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25	-	692,306	7
3400	其他權益	33,363	-	53,07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48,133	36	3,972,593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0,791	13	983,299	10
3XXX	權益總計	4,498,924	49	4,955,892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238,878	100	\$ 9,596,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6,834,970	100	\$ 16,916,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8,576,498)	(51)	(8,274,734)	(49)
5900	營業毛利	8,258,472	49	8,641,807	5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567,417)	(39)	(6,418,589)	(38)
6200	管理費用	(962,227)	(6)	(1,001,4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4)	-	(12,2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42,508)	(45)	(7,432,271)	(44)
6900	營業利益	715,964	4	1,209,53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16,554	1	139,0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409,315)	(3)	(107,863)	(1)
7050	財務成本	(4,31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615)	-	(47,6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692)	(2)	(16,510)	-
7900	稅前淨利	362,272	2	1,193,02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5,308)	(1)	(304,173)	(2)
8000	本年度淨利	226,964	1	888,85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7,646)	-	(3,5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300	-	6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452)	-	\$ 67,37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59)	-	3,9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4,037	-	(6,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6,420)	-	62,1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0,544</u>	<u>1</u>	<u>\$ 951,00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782	-	\$ 703,3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2,182</u>	<u>1</u>	<u>185,537</u>	<u>1</u>
8600		<u>\$ 226,964</u>	<u>1</u>	<u>\$ 888,85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26	-	\$ 730,73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1,818</u>	<u>1</u>	<u>220,272</u>	<u>1</u>
8700		<u>\$ 180,544</u>	<u>1</u>	<u>\$ 951,00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45</u>		<u>\$ 9.14</u>	
9810	稀 釋	<u>\$ 0.45</u>		<u>\$ 9.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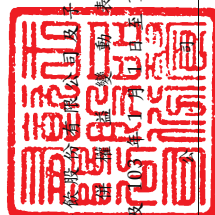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主	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股數(仟股)	74,746	\$ 747,455	\$ 2,155,765	\$ 329,650	\$ 15,709	\$ 895,764	\$ 22,680	\$ 4,167,023	\$ 778,796	\$ 4,945,819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B5													
B5													
B17													
C7													
C13													
C15													
D1													
D3													
Z1													
B1													
B5													
B5													
C7													
D1													
D3													
O1													
Z1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2,272	\$ 1,193,0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1,101	760,417
A20200	攤銷費用	5,171	3,769
A20900	財務成本	4,316	-
A21200	利息收入	(43,180)	(33,8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56,615	47,6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029	106,9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85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030)
A23900	關聯企業間（已）未實現利益	(152)	2,1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0	22,0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4)	18,50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42,373	(873,4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85)	16,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36	(19,59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609)	(24,8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694	(42,6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862)	142,26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88,633	424,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69)	(3,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7,002)	1,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2,181	1,738,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399)	(353,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9,466	1,384,7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448)	(\$ 60,9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628)	(1,136,8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5	1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94)	(61,0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785)	(1,1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3,3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9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4,27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8,72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822	34,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0,039)	(1,402,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04500	發放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623,075)	(917,129)
C058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9,437)	(23,800)
C05800	新增非控制權益	1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312)	(941,0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01)	32,3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414	(926,5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186	3,484,7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1,600	\$ 2,558,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附件六】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10,111,0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6,346,5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6,457,616)
本期淨利		34,782,5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832,4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92,4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1422163 元(現金)	(	16,492,4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備註：

- 一、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0.21422163 元，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76,987,883 股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

負責人：陳正輝



經理人：楊秀慧



會計主管：劉永裕



【附錄一】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OWPRIME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501030 飲料店業。
 8. F501060 餐館業。
 9.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陸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所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前7天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刪)
-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但不得為零。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及保留盈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屬餐飲服務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茁壯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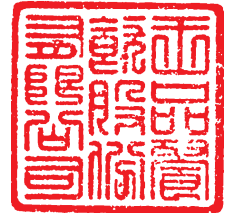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 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八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月 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八月 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二月 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九月 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 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 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五月 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 四月 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四月 十六日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正 輝



【附錄二】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註冊地國法令、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附錄三】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錄四】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6,987,883 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6,159,030 股(76,987,883*10%*80%)。
- 三、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戴勝益	2,340,900	3.04%
董 事	陳正輝	1,084,282	1.41%
董 事	王國雄	2,000,000	2.60%
董 事	李森斌	1,269,105	1.65%
董 事	楊秀慧	1,186,214	1.54%
獨立董事	紀 政	0	0
獨立董事	李吉仁	0	0
獨立董事	吳文欽	0	0
董 事	梁火在	0	0
董 事	魏永篤	0	0
董 事	蘇國垚	0	0
董 事	張勝鄉	505,290	0.66%
合計		8,385,791	10.90%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